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內幕消息**  
**可能進行供股**

本公告乃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促進本集團的債務重組，並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正考慮可能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可能進行供股**」)的計劃，建議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可能進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約249,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目前預計可能進行供股將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

於最終釐定可能進行供股的規模及條款以及訂立包銷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可能進行供股的公告。

由於可能進行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